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陳色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,3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3,563元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8,3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；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截至114年8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329元，及其中本金403,563元未按期繳納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起訴金額沒有意見，我有跟原告談過了，等房子處理掉就會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、

01 信用卡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
02 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22 合 計	5,530元	